

回 函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、金花股份”）2020年11月4日所发的《告知函》及附件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》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2019年以来我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，发生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同时以上市公司股票4345万股质押融资已经逾期。为了化解债务危机，我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吴一坚与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集团”）实际控制人、执行董事邢雅江先生协商，向其借款归还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，同时协调邢雅江之子邢博越以竞拍的方式取得上述质押的股票，由其持有该等股票。

2、作为上述安排之条件，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一坚先生与邢雅江先生协商一致，在上市公司2020年6月进行的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时，由其推荐4名董事（包括2名独立董事及由1名董事出任上市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）、1名监事、1名财务副总监，另由我公司推荐3名董事（包括1名独立董事）、1名监事（出任监事会主席），一并以我公司的名义提名，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本届董事会成员中，邢雅江、张朝阳、师萍（独立董事）、张小燕（独立董事）及监事崔小东、财务副总监巨亚娟系由邢雅江先生推荐我公司提名，吴梦窃、崔升戴、郭凌（独立董事）及监事李鹏系由我公司推荐。

3、上市公司目前股权结构：截止2021年3月17日，我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71,447,65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.14%。邢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83,386,25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.33%。邢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

4、鉴于邢博越之父邢雅江先生与我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吴一坚先生的协商安排及邢博越先生信息披露中做出的承诺，其无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，无意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纷争。

5、上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由我公司与邢雅江先生协商一致后，以我公司决定并由我公司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名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根据金花股份章程审议通过后作出决议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我公司及吴一坚先生。

6、我公司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71,447,654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14%），该等股份已全部设定质押，同时被四家债权人冻结或轮候冻结。我公司正在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债务重组事项，将尽早解决债务问题，解除该等股份上设置的质押。



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1年3月18日